

证券代码：833090

证券简称：杰曼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8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刘旭光（连任）、王国忠（连任）、许江（连任）、王东海（连任）、许兆欣（新任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。

(2) 选举丛海旭（新任）、黄莉萍（新任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为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7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2,80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旭光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12,8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话及口头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职工 132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 94 人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94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(1) 选举刘旭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 3 年，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

(2) 聘任许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任期 3 年，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

(3) 聘任王东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 3 年，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

(4) 聘任许兆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 3 年，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

(5) 聘任赵艳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 3 年，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

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刘旭光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4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黄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8月6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2日前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会主席黄莉萍女士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、董事长刘旭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,667,84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4.28%。

该任命董事王国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50%。

该任命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许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50%。

该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王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00%。

该任命董事、副总经理许兆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该任命监事丛海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黄莉萍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李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该任命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赵艳霞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。

苏晓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；苏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,084,16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9.72%。公司将办理限售程序。

袁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；袁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00%。公司将办理限售程序。

余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；余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00%。公司将办理限售程序。

许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许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到期换届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- 2、《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《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9 日